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AS35-01

修正案号: 39-5198

- 一. 标题: 检查旋翼飞行主伺服控制器
- 二. 适用范围:

装有任何没有根据MOD 073343改装并且其上保护上部球端螺母的拧紧力矩已按下列条件增加的AS350B、BA、B1、B2、B3、BB和D型直升机:

- 一已经完成MOD 073191或者
- 一符合04-06修正后MET Work Car67.30.00.402。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06-0055-E
- 2) EUROCOPTER AS350 警告服务通告 No. 05.00.51(及其后续批准的任何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本指令的颁发是基于定检查期间在主伺服控制器的锥形室中发现裂纹的几个案例。在主伺服控制器的锥形室中非常长的裂纹最终会导致没有旋转斜盘的伺服控制器的附件失效,并因此导致旋翼航空器的损失。
- 2、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完成下列要求:
 - 2.1、在旋翼航空器上安装的主伺服控制器:

对于相应型号的航空器,在随后不超过10飞行小时或者10天(先到为准)内,遵照参考文件2)中2.B.2段中规定的说明,检查主伺

服控制器锥形室的裂纹。

- 2.1.1、如果没有裂纹,一次性完成参考文件2)的2.B.3的规定要求,然后继续飞行。
 - 2.1.2、如果有不大于20mm长的垂直裂纹(沿伺服器轴向):
 - 一 对于相应型号的航空器,一次性完成参考文件2)的2.B.3的规定要求,使用不退色的墨水在裂纹的末端进行标记,然后继续飞行。
 - 一 完成参考文件2)的2.B.4的要求。在当天最后一次飞行后检查期间,且两次检查间隔不超过10飞行小时,按照参考文件2)的2.A的要求,在不超过3个月或内150飞行小时内,视情更换伺服控制器。
- 2.1.3、对于相应型号的航空器,如果有下列的情况,遵照参考文件2)的2.A段的规定,更换主伺服控制器:
 - 发现一条20mm或更长的垂直裂纹(沿伺服器轴向)。
 - 裂纹增长超过5mm。
 - 有一条倾斜或一条水平的裂纹。
 - 有几条裂纹。
 - 2.2、对于主伺服控制器的备件: 在10天之内, 或安装之前:
- 2.2.1、对于相应型号的航空器,完成参考文件2)2.B.2.b的要求 进行检查。
 - 2.2.2、对于检查结果:
 - 一如果没有裂纹,一次性完成参考文件2)的2.B.3的规定要求。
 - 如果有裂纹,对这个主伺服控制器进行返修。
- 3、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3月6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3月6日

七. 联系人: 刘阿林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7